(上接B69版)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熊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	市场价	3636.80	1634.11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90	12.2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市场价	50000	14235.58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市场价	3000	1021.24

2、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557	429.05
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0	156.6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	市场价	0	6159.29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	市场价	55000	45429.73
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草甘膦颗粒剂	市场价	30000	8302.6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市场价	50000	1454.04

注:公司原预计与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草甘膦采购业务,部分转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草甘膦的交易金额增加6159.29万元。

3、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823	948
兴山县昭君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60	122.01
神农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5.03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60	24.69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28.98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60	146.48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50	330.3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70	224.46

注: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数,主要是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前支付的利息。

(三)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470
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00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20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市场价	500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828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00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100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00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50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70

注: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828万元构成:1、鉴于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4年1月1日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480万元(40万元/月);2、办公楼物业费48万元(4万元/月);3、2014年预计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0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市场价	30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	市场价	1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3.4亿元,负债134.7亿元,净资产58.7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 1.9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熊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2013年12月31日,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9亿元,负债1.16亿元,净资产1.13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4,564.17万元,净利润 1,324.51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在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故其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专项专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1,294,080,100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4,896,000元),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置换项目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加入利息收入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4770.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宜都兴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0,1338,6010,5020,7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6,46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4,8553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5664,6103,29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5,1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1)26870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49%股权;(2)57801.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23407.64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4)补充营运资金。在公司以募集资金26870万元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宜都兴发49%股权、补充20839.24万元营运资金及增资宜都兴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建设投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14770.69万元。

详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4,360.01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6,716.10
合计	11,076.11

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决定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7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91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6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3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无	26870	26870	26870	0	26870	0	100%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无	57801.36	57801.36	57801.36	38294.36	38294.36	–19507.00	66.25%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无	23407.64	23407.64	23407.64	8634.62	8634.62	–14773.02 –	36.89%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6921.00	20839.41	20839.41	11633.67	20839.24	–0.17	100%	—	—	—	—
合计	—	135000.00	128918.41	128918.41	78562.65	114638.22	–14280.19	88.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增资57801.36万元用于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对宜都兴发增资23407.64万元用于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决定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7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矿业")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注册地址:兴山县榛子乡石柱村,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红星矿业总资产4642.75万元,负债933.15万元,净资产3709.60万元。

红星矿业主要资产为胜凤磷矿采矿权,在建工程主要是胜凤磷矿15万吨/年磷矿石采矿工程。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红星矿业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红星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

2、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

3、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合并完成后,红星矿业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并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

7、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生产许可证以及矿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8、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发行额度: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资金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兴业银行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

2. 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2013年度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7日 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昭君山庄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栋2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17)6760850
传 真:(0717)6760850
联 系 人:程亚利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在宜昌市桃花岭饭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义成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2日

(上接B70版)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俊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邮编:1000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邓爱萍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何菁菁
网址:www.noah-fund.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刘琼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陶怡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0571)56768888
传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蒋泽君
网址:www.10jqka.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霞湾巷239号8号楼4楼4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黄飚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dowinfund.com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潘艳梅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 58091000;(0755) 23982200
传真:(010) 58091100;(0755) 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纯债债券;基金代码:206015)

五、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超额收益来自于对宏观因素和利率曲线变动的分析和管理。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三)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国家产业政策;

(3)固定收益市场发展及各类属间利差情况;

(4)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5)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6)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4,524,015.07	93.89
	其中:债券	1,354,524,015.07	93.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461,289.70	4.33
6	其他资产	25,737,836.93	1.78
7	合计	1,442,723,141.7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795,000.00	5.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795,000.00	5.39
4	企业债券	1,123,133,176.15	129.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0,677,000.00	10.44
7	可转债	93,918,838.92	10.82
8	其他	–	–
9	合计	1,354,524,015.07	155.9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46	13海发控	700,000	66,500,000.00	7.66
2	122187	12玻纤债	600,000	57,774,000.00	6.65
3	124252	13邯交通	500,000	50,182,465.76	5.78
4	124294	13苏华靖	500,000	50,000,000.00	5.76
5	122171	12中海01	500,340	49,533,660.00	5.7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7.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6,654.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15,056.48
5	应收申购款	15,688.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37,836.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44,451,096.50	5.12
2	110015	石化转债	30,852,774.40	3.5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0%	0.04%	0.32%	0.05%	0.98%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94%	0.12%	–2.10%	0.11%	3.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12月31日	2.25%	0.11%	–1.79%	0.10%	4.04%	0.01%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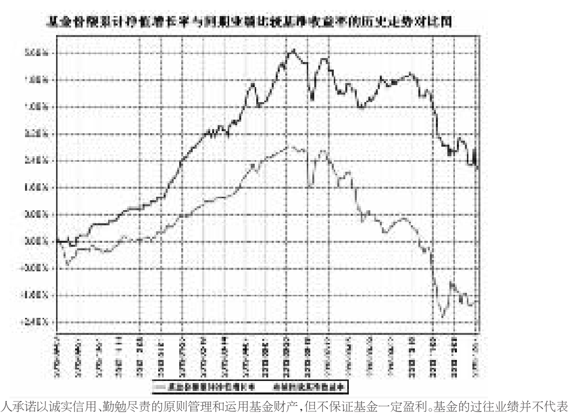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3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 M <500万	0.12%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 M <500万	0.4%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八、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九、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